

金额与本省会费金额在发票中分列。

为保障会员的权益，请贵会在代收会费过程中及时提醒已缴会费但尚未履行入会手续的估价师，尽快履行入会手续。

为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估价机构正常参评 2024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请贵会提醒省内机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估协会费缴纳，并请贵会于 9 月 1 日前将所收全部中估协个人会员会费的 50% 一次性转汇至中估协。

请内蒙古自治区所属各土地估价机构将个人会费支付到被授权人固定的银行帐号：

户 名：内蒙古不动产调查登记与估价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西路支行

账 号：50170188000128670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